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胡峻豪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胡峻豪已知錯，聲請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替代處分，准予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

錄為必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認非予羈押，無從防止被告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爰自該日起命為羈押3月。

(二)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並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爰就其聲請停止羈押之理由判斷如下：

1.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訊據被告坦承犯行，且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罡、薛莉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書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2.有羈押之原因：

①被告自承偵查中有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故意多次輸入錯誤密碼讓手機資料被還原，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已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

②被告自承113年2月、4月間分別遭檢警查獲，113年6月仍有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又根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59、14543、16313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05號起訴書，被告涉嫌自113年2月起多次擔任詐欺集團提領車手，被害人數超過13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

3.有羈押之必要：被告偵查中承認因擔任車手，前於113年2月中遭高雄市苓雅分局查獲、4月中遭左營分局查獲，後續

又陸續遭高雄、橋頭、臺南等地檢署傳喚，但因債務、財務問題，仍持續擔任車手取款，已展露其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行事傾向，若不予限制其人身自由，恐難防止其再犯。被告雖於本院訊問中表示債務已經還清，但同時自承有施用毒品習性，且收入不穩，可見被告先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無明顯之改善，若未來毒癮再犯，或有其他財務困難情形，仍有動機實施同一犯罪，若不予羈押被告，無從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羈押理由、必要性仍存，原羈押裁定所為決定，仍應續行維持。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考量本案已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應無持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於主文諭知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施智瀚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卷第41至45頁
2.	施智瀚指認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之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	警卷第47頁
3.	證人施智瀚與暱稱「喬俊」之人（即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49頁
4.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51至55頁、偵一卷第111至113
5.	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警卷第57至61頁

	號之及時定位資料	
6.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87號搜索票影本	警卷第63頁
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第65至73頁
8.	被告扣案愷他命、咖啡包之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	警卷第85至89頁
9.	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警卷第91頁
10.	被告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初驗結果書	警卷第93、95頁
11.	被告之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	警卷第97至98頁
12.	被告搭乘ASY-8739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領款及離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前往搭乘施智瀚所駕駛之ASY-8739號自用小客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22張	警卷第101至121頁
13.	搜索被告住處之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案毒品及被告尿液檢驗照片、被告故意輸入錯誤密碼導致手機系統重置還原畫面共17張	警卷第123至130-1頁
14.	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警卷第131頁
15.	員警113年7月11日偵查報告	他卷第5至8頁
16.	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定位位置之google地圖	他卷第40、89頁
17.	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之google地圖、街景圖	他卷第41頁
18.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他卷第43頁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5月27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33432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他卷第109至113頁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6月2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19753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他卷第115至116頁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20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29076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他卷第117至118頁
22.	全聯福利中心潮州公園店至潮州獅子公園至之google地圖路線圖	偵一卷第59頁
23.	被告進入高雄市大寮區全家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17至19頁
24.	被告於全家中壢青昇店提領金額及桃園高鐵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67至74頁
25.	被告於全家高雄鼎勇店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97至98頁
2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99頁
27.	被告於統一超商桂林店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偵二卷第185至186頁
28.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187至189頁
29.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交易資料	偵二卷第195至196頁
3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19頁
3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1頁
3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3頁
3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5頁
3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7頁

3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9頁
36.	被告於統一超商慶樹門市、統一超商復慶門市、萊爾富超商中鑽門市、全家超商福田門市、統一超商樹義門市、全家超商福田二店、全家超商樹仔腳店提領金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	偵三卷第31至57頁
37.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21頁
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959、14543、16313號起訴書	本院卷第27至36頁
3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005號起訴書	本院卷第37至41頁
40.	被害人劉昱相關：	
	被害人與暱稱「客服部李專員」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一卷第67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中國信託網路銀行帳戶頁面擷圖	偵一卷第6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一卷第71至7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一卷第75、76頁
	被害人臉書頁面擷圖、被害人與暱稱「張小佳」之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與「Family Mart 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一卷第79至8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一卷第10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一卷第107頁

01

41.	告訴人薛莉蓁相關：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偵一卷第69頁
	告訴人與「小紅薯666AF9F4」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一卷第6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一卷第73至74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一卷第77、78頁
	告訴人與暱稱「Asep Moca」之人之通訊軟體 messenger 對話紀錄擷圖、與「7-ELEVEN 客服」對話紀錄擷圖、與暱稱「張君雅」之人之LINE 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一卷第83至97頁
	告訴人之臺幣活存明細擷圖	偵一卷第91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一卷第10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一卷第109頁

0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8002787號卷
2.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892號卷
3.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一
4.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二
5.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2號卷三
6.	聲押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押字第135號卷
7.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36號卷

(續上頁)

01

8.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卷
----	-----	------------------